

读热点 寻真相

海客谈

优化“尺子”才能激励更大作为

□ 李豪杰

这些天，不少新闻是关于“尺子”的。比如，一篇高考作文是否能给满分的问题，引起人们对高考作文阅卷尺度的讨论。又如，人社部与教育部共同研究起草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创新评价机制，要逐步规范学术论文指标，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等仅作为评价参考。如果说对高考作文的评价是关于高考考生的，那么这个意见则是关于高校教师的。“尺子”就是这么重要，无论是学生、还是老师，乃至象牙塔外的人们所遇到的各种考核评价都离不开。

所谓“尺子”，实际上就是标准。

近日，出生于1994年的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博士李晨曼获聘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在网上引发了不小的讨论，力挺者有之，质疑者亦有之。尽管新闻出来至今已有多日，争议仍未停息。

众说纷纭中，有一个问题令人难以理解，又不得不求解。莫说26岁的博士获聘副教授，就是获聘教授也并非没有。大概是在2012年吧，中南大学就聘任了成功攻克国际数学难题“西塔潘猜想”的22岁在校生为正教授级研究员。为什么李晨曼却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遭遇这样那样的质疑？梳理舆论场上的各种观点，不难发现，“90后”“美女”等字眼被反复提及，而至于李晨曼的学术水平、履职能力，却或多或少、有意无意地被忽视了。

社会生活中，考试阅卷需要标准答案，那是检验考生掌握知识程度的“尺子”；人才评价需要一系列指标，那是测评人才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的“尺子”。科学合理的“尺子”如一根标杆，不仅能为人才选拔和考核评价提供参考，还能使真正的人才获得继续成长所需的资源，为人的创造性更大发挥创造条件。然而，如果“尺子”走样或者用歪了“尺子”，则难以形成人才健康成长、公平成长的环境，不仅会埋没人才，还可能错误地引导一些人想方设法对照所谓“标准”去“钻空子”“卡位置”，造成人才精力的虚耗和对踏实干事者的伤害，甚至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尺子”看似静静地躺在那里，但它所能引起社会生活中暗流涌动的力量却是惊人的。因而，“尺子”的导向作用确实需要人们从思想上、行动上、规则上重视起来。对于科研工作者而言，可能没有人不希望在自己有限的人生当中为祖国和人民做点有意义的事情，或者像袁隆平那样深耕稻田，让数以亿计的人们吃上香米饭；或者像李保国那样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为山区群众找到致富路。但这不能仅仅靠科研工作者的觉悟，还需要“尺子”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如果“尺子”只关注数量指标不关注质量效果，只关注文章生产不关注

成果转化，那么科研工作者的手脚就会被捆死，精力就会被耽误。两部委起草相关指导意见，便是优化“尺子”、解开束缚、端正导向的努力。

“尺子”作为一种评价工具，人们很难离开，想要找到科学合理的“尺子”同样并非易事。因为一把“尺子”很难公平地量出事物的千差万别。要尽可能客观地反映无数被评价者的风貌，“尺子”本身便面临着主观与客观、定性与定量、一般性与特殊性等矛盾关系，这是“尺子”的难解之题，也是“尺子”的进化之路。一把好的“尺子”，便是能够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在类别与层次之中找到它起作用的地

方。这是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地解放和激发人的创造力的重要途径，也是一个社会在提高治理水平、升华制度文明之路上的必要台阶。为了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价，人们才创造了各种各样的“尺子”。所以，“尺子”只应当是服务人们的工具，而不能反过来让“尺子”成为主宰人的工作最大的意义。只有把人的创造性不断解放出来，把人作为创造主体的巨大潜能不断激发出来，激励人们重实绩而不务虚功、比贡献而不争名利、干大事业而不囿于小圈子，这样的“尺子”才是符合人的需要的。而这也需要人们付出更具智慧的探索与努力。

标签化思维只会让问题讨论“失焦”

□ 张永生

生活中，确实有不少相互矛盾的现象。面对一些职称职务评聘中存在过度重视年龄、学历、资历、论文等倾向时，人们呼唤打破不合理的条条框框束缚，不拘一格降人才。然而，当一些条条框框真的被突破、唯才是举真的摆在面前时，有人又踟蹰起来，心中犯起了嘀咕，甚至这也质疑，那也怀疑，仿佛里面有多大的“内幕”。“美女”来说事，而对她的学术能力是否匹配这样的岗位则兴趣不大，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讨论前者是十分容易的事情，至于后者则需要深入调查、了解，需要具备专业的知识、眼光，非有一定的道行不可。殊不知，当人们抓住一个个标签大加讨论、争得面红耳赤之时，可能早已偏离了问题的焦点，脱离了问题的要害。

揆诸现实，标签化思维不仅表现在26岁女博士获聘副教授一事的争论中，在高考生志愿填报“热门专业”还是“冷门专业”的讨论中同样有所体现。比如，有人一提到经济学、金融学等“热门专业”，便认为有“钱途”；有人一说到考古学、历史学等“冷门专业”，就觉得是只跟故纸堆打交道。实际的情况是，学经济学、金融

学绝不等于捧上了“金饭碗”；而研究考古学、历史学，也绝不意味着只钻古书，很多时候还要接触、运用高科技。如果考生只对照标签来填志愿，恐怕是会受到误导的。

认识问题尤其是讨论问题，可贵的是抓关键，最忌的是想当然、浅表化。让讨论变得更有意义，透过现象看本质，首先就得摈除标签化思维。如果习惯于“贴标签”，陷入标签化思维，在问题讨论、观点争鸣中即便是磨破了嘴皮子，也难以争出个子丑寅卯，结果可能只会留下一地鸡毛。

“天眼”商标岂能滥用

何保护的现实问题。近年来，国家许多重大科研工程如“神舟”“北斗”等，因为具有广泛的社會影响力和公众知名度，成为令国人骄傲的著名品牌，也因此拥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如果这些品牌商标被随意抢注甚至滥用，对品牌形象及品牌所在的科研

机构都会造成不利影响。规避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需要科研机构增强品牌保护意识，尽早开展品牌商标申请工作；一方面，也需要相关部门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审查力度，防止这些大国重器的招牌被抢注、被滥用。

（图/朱慧卿 文/魏燕）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l@163.com



H图说辣论

董纯进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刘笑非 美编：王凤龙

海口垃圾分类倡议书

致广大市民朋友们：

海口市作为全国环境质量最优良的城市之一，荣获过“国际湿地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殊荣，良好的生态环境一直是全市人民的骄傲。作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城市之一，我市已在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大型商超以及试点街道开始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并即将在全市建成区全面开展，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倡议：

一、人人动手，争做垃圾分类的实践者。强化垃圾分类主人翁意识，自觉参与垃圾分类行动，把垃圾分类融入到日常生活中，坚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生活中的点滴小事做起，减少使用一次性用

品，促进饮料纸基复合包装、金属瓶罐、玻璃瓶罐、塑料瓶罐等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不用塑料袋，养成低碳环保生活习惯。

二、人人参与，争做垃圾分类的宣讲者。学习掌握垃圾分类的知识，积极向身边亲友分享垃圾分类经验，劝导、指导左邻右舍分类投放垃圾，用自己的行为影响带动身边的人，形成“我参与、我先行”的新风尚。

三、人人爱护，争做垃圾分类的拥护者。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作为”，热心帮助劝导身边的人，发现不文明行为或不按规范分类现象，应及时劝阻并耐心告知其正确的生活垃圾分类办法。主动加入到社区环境治理中，积极参加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维护我市垃圾分类成果。

四、人人行动，争当垃圾分类的监督

者。垃圾分类涉及千家万户，关乎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需要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请大家主动履行垃圾分类的监督义务和社会责任，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局面。

城市文明千万条，垃圾分类第一条！各位市民朋友，垃圾分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关键举措，做好垃圾

分类工作对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保护环境，做好垃圾分类，时不我待。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从身边小事做起，为垃圾分类当表率，为美丽椰城作贡献！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征集合作运输船务公司的公告

海南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按省政府要求组建的国有企业，承担昌江下游河段综合整治疏浚工程。现因业务需要，向社会征集各类海上运输船舶及起锚船单位，用于将昌江汇入海口的河砂（石）运输至海口、三亚等码头，年运输量200万m³以上。

一、入选条件。1.注册资金50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运输企业，具备海上运输资质及“安全防污染体系”。2.海上运输船舶的载货量3000—5000吨，密封性好，船舶必须有船舱。3.起锚船：总吨位：250—400吨，证书齐全，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船舶证书中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与船舶公司证书中的名称一致或有关联（股份制船舶所有者之一）。4.运输船舶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证书齐全有效、持有DOC船舶证书，水尺以及载重线清晰，具备《静水力参数表》。5.已投保“船舶一切险”、“沿海船舶燃油油污责任保险”及“船员意外伤害险”。6.船员配置不低于该船海事局颁发的《最低配员证书》和《海员值班规则》要求且持证上岗。

二、报名需提供的资料：1.公司营业执照。2.船舶及作业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3.投保证明。说明：以上材料为加盖公章复印件，以通过海事局审查方为符合条件。三、报名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运输调度部昌化项目部。四、报名时间：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7日。五、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先生。电话：13976507898。

关于国有产权(资产)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2008HN0113, QY202008HN0115

受委托，按现状对海口市白龙路18号四中教学楼15间铺面、海口市文明东路25号临街铺面、海口市华海路8号1中深小区1—8—2号、海口市海甸五西路创新别墅6号、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银海苑一层铺面和第四层房产进行分别招租，公告如下：

1.本次招租房产、商铺分别位于海口市白龙北路、海口市文明东路、海口市华海路、海口市海甸五西路、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其中白龙北路15间、文明东路和华海路各1间、海甸五西路1栋和海甸岛和平大道各1间。房产面积13.92m²—620.13m²不等。

2.租赁期限为五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3%，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交易。

3.公告期：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5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j.cn>）和E交易网（<http://www.e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6558038 吴先生、0898—65237542 李女士，0898—66558023 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8月12日

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0)琼72技拍7号

经海口市海事法院电脑随机选定并委托，由我公司对下列涉案需变卖财产进行公开拍卖：

1.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龙沐湾土地证号为尖峰国用(2012)第00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49408.69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0.4，终止日期：2080年3月30日。参考价：人民币567304796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700万元。2.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龙沐湾土地证号为尖峰国用(2012)第0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64345.34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0.4，终止日期：2080年3月30日。参考价：人民币618595860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6200万元。3.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龙沐湾土地证号为尖峰国用(2012)第0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05328.09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0.6，终止日期：2080年3月30日。参考价：人民币411200863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200万元。4.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龙沐湾土地证号为尖峰国用(2012)第0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50381.38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2，终止日期：2080年3月30日。参考

价：人民币564381319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700万元。以上标的整体竞买优先，整体竞买保证金2.2亿元。若无整体竞买则分开单项竞买。

现将第一次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1.拍卖时间：2020年9月4日10时。2.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3.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0年9月3日17时止。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2020年9月3日16时前（以款到账时间为限）。5.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海事法院；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甸支行；账号：1010854290001297。6.缴款用途处须填写：(2020)琼72技拍2号某标的竞买保证金(如缴款必须注明某某缴纳)。7.特别说明：法院不负责本次拍卖过户的风险，其土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可能发生变化由买方自行核查并承担；土地按现状拍卖，目前地上有一定面积的海防林和经济作物，由买方自行核查并承担相关补偿费用；过户税费按法律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拍卖机构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金融花园A座2层

联系 电 话：0898—68529777 1397611340

法院联系 电 话：0898—66118205 18689898223

法院监督 电 话：0898—66118195 18889180272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0)第36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滨江西城二期棚改片区QS03260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海口市滨江西城二期棚改片区QS0326011地块位于滨江西路西南侧，土地面积9156.38平方米（合13.73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与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量不得低于总计容建筑量的30%。土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70年、零售商业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QS0326011地块属修编的滨江西城控规范围，根据批准的控规成果，其规划条件如下：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R2B1），用地面积9156.38平方米，容积率≤3.5，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80米，绿地率≥30%。其他按照《海口市滨江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

二、竞买人资格：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25637.8640万元，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5637.8640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0年8月19日9:00至2020年9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9月4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9月16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0年9月16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

H时事面面观

如何管住“任性”的地名？

近日，民政部网站挂出“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称将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做好“修订地名管理条例有关工作”，这个消息迅速引发舆论关注。

“任性”地名需要依法遏制

□ 王琦

我国多地普遍存在地名不规范的现象，“大、洋、怪、重”等乱命名现象是主要问题，比如“中央首府”“林肯公园”“莱茵河畔”等。

事实上，近年来，我国多地都已经陆续开展推进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但由于先行的《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于命名、更名在管理机关、程序和实体上的规定都过于笼统，甚至没有规定对地名的命名权、更名权，也没有规定对地名的监督和管理，这些都不利于地名管理的法治化。同时，一些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亟须与时俱进地修订完善。对此，此次地方管理条例大修可谓正当时，有助于填补和完善地名管理相关的制度空白和缺陷，统一标准，让执法有法可依，能更好地推进整治地名乱象工作。

整治地名乱象，也应有的放矢，辨证看待，避免矫枉过正的一刀切。比如，之前某地整治地名乱象，“XX大桥”改为“XX桥”，简单把砍掉“大